代為標售土地辦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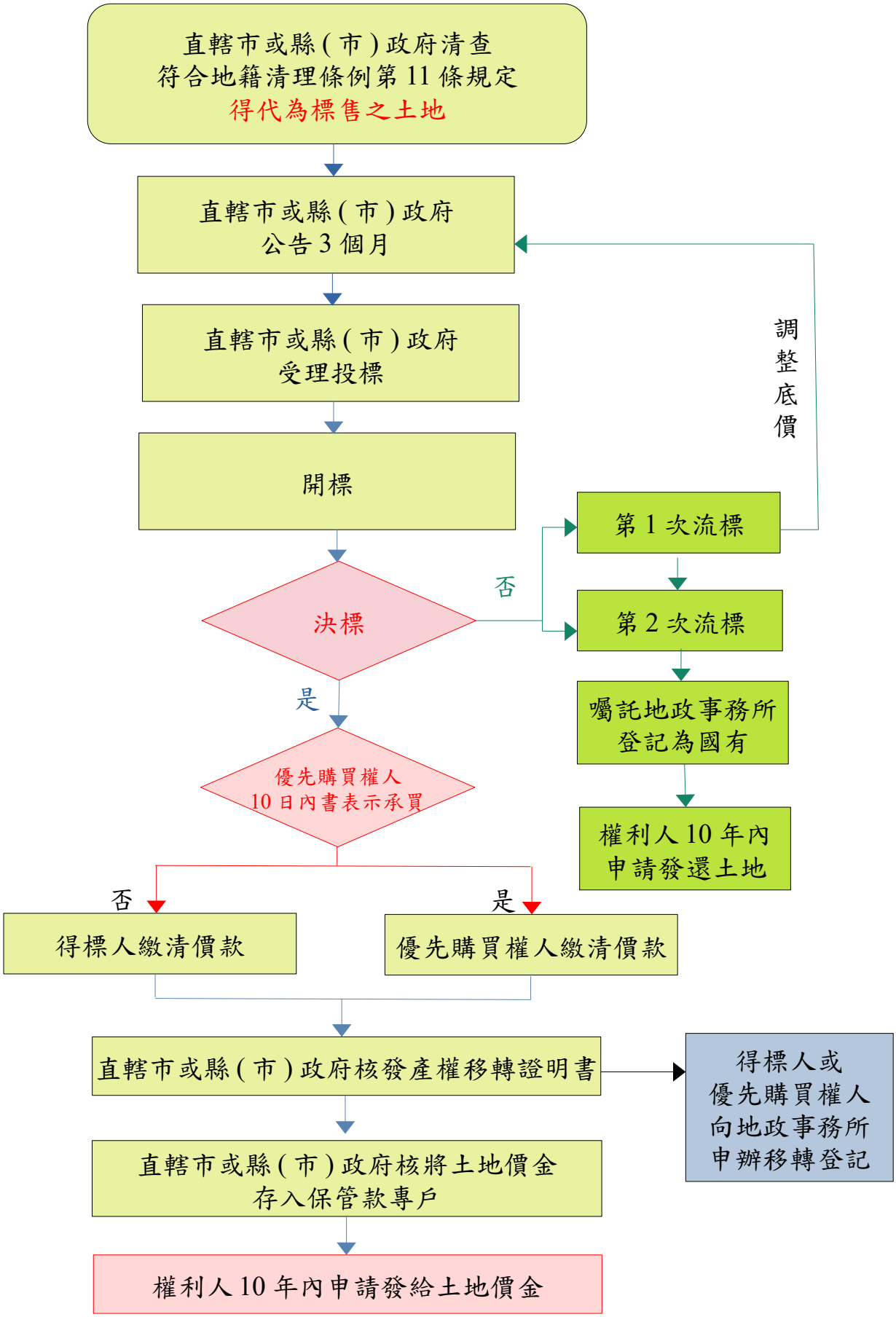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清查
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
得代為標售之土地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公告 3 個月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受理投標
開標
決標
否
第 1 次流標
調整底價
第 2 次流標
囑託地政事務所
登記為國有
權利人 10 年內
申請發還土地
是
優先購買權人
10 日內書表示承買
否
得標人繳清價款
是
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價款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
得標人或
優先購買權人
向地政事務所
申辦移轉登記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將土地價金
存入保管款專戶
權利人 10 年內申請發給土地價金